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修订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并适用于下列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的收购人,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 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 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 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暂缓或豁免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 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第十四条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 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 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

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 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第二十四条 应披露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立即向 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 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事项依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 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 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 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 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 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 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五章 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 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 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 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

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还包括《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股董事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必要时,董事会秘 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 监局,并置备于公司注册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编制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 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 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